

景德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办发〔2025〕1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第一次督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扎实有效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经评建办研究决定，于2025年3月4日对各二级学院开展审核评估第一次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督查时间

2025年3月4日（星期二）

二、督查组人员

组长：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熊震宇

副组长：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方漫

成员：评建专班全体人员，教务处、质评处相关人员，校院督导

三、督查安排

督查时间	督查对象	督查地点	二级学院 参加人员
3月4日 9:00-11:30	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人文学院、音乐舞蹈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	教育学院	相关二级学院 党政负责人、审核评估联络员
3月4日 14:30-17:00	信工学院、生环学院、机电学院、经管学院	生环学院	相关二级学院 党政负责人、审核评估联络员

四、督查流程

1. 校领导宣布各学院抽查材料。评建办发8号文中自查表所列26

项材料（其中 2023-2024 学年及 2024-2025-1 学期材料属必抽查项目；评建专班将为各学院准备好贴好学院标签的收纳箱，各相关学院请将 26 项材料纸质版按序号装盒或装袋后放入收纳箱，并于 1 小时内送至行政楼 201 室。）

2. 二级学院汇报。各学院主要负责人依次进行 PPT 汇报（PPT 请提前存入投影电脑），每个二级学院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具体汇报内容如下。

（1）本单位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情况、应用型转型建设成效、三全育人体系的构建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情况。

（2）教学档案等材料的自查整改情况及自评自建中存在的困难与下一步工作打算。

（3）第一批师范认证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另需汇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第二批、第三批汇报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开展情况。

（4）拟申报工程教育认证专业所属二级学院另需汇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准备情况。

3. 材料抽查。评建专班全体人员，教务处、质评处相关人员，校院督导，分组针对抽查材料进行审核。

4. 抽查结果反馈。校领导、评建专班向被查学院的书记、院长及学院的联系校领导反馈督查结果。

五、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按要求整理和完善相关材料。

2. 积极配合督查组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支撑材料。

3.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推进。

4. 各二级学院于 2 月 26 日（周三）前，报送一名学院督导（原则上需分管教学副院长），并提交评建办发 8 号文中自查表 6 个清单【试卷清单、毕业论文（设计）清单、实习实训基地清单、实验室清单、课

程清单、专业清单】电子版至评建办电子邮箱 jdzxypjbzb@163.com。

六、督查内容

1. 评建办发 8 号文中自查表所列 26 项完成情况
2. 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初稿修改完善情况
3. 教师集体备课、磨课工作准备情况
4.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巡礼活动准备情况
5. 线上线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氛围营造情况

七、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各二级学院审核评估联络员负责对接此次督查工作，评建专班联系人：曹立纬，电话：15279993102。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代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5 年 2 月 20 日

